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5〕22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5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 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预算的通知

龙岩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63号），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（附件1），

款列“2110307-土壤”科目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28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

二、继续做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治理等重点项目储备工作，抓紧开展项目论证、立项等前期工作，夯实项目实施基础。中央财政将在后续资金分配中，继续将各地储备项目数量和质量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表，对有关设区市的第一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绩效目标表进行调整。请对照本次分解下达的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报送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5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

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) 安排表

2. 2025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(涉重金属历史遗留
矿渣污染治理) 区域绩效目标表(分地市)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
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项目名称	中央资金
1	龙岩市	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废弃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	2563
合计			2563

附件1

**2025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
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安排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项目名称	中央资金
1	龙岩市	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废弃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	2563
合计			2563

附件2-1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
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（龙岩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6829（本次下达2563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整治矿区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、周边流域底泥，消除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和切断污染途径，开展整治成效评估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数量（个）	≥ 3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 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		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面积（亩）	≥ 1446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 90%

附件2-2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
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（三明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补助	2336（第一批已下达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整治矿区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、周边流域底泥，消除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和切断污染途径，开展整治成效评估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数量（个）	≥ 3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 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		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面积（亩）	≥ 1762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 90%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（南平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1463（第一批已下达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整治矿区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、周边流域底泥，消除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和切断污染途径，开展整治成效评估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数量 (个)	≥ 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 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		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面积（亩）	≥ 292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 90%